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變更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辭任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其他事業發展，胡可為先生(「胡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溢婷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林溢婷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林女士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林女士擁有逾15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林女士曾擔任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股份代號：8611) 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林女士曾擔任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1)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胡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同時熱烈歡迎林女士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艷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歐陽艷玲女士、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李曉明先生及溫鈞貽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東堯先生、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蘇定江先生、黃嵩先生及徐興鵠先生。